

强基固本夯实教育基础

本报讯(蔡万颐)“我们学校不仅有专用的音乐室、实验室、美术室、综合实践活动室,而且每间教室都安装了‘班班通’,现在上课有声音、图像和视频,老师的课更加生动有趣了,我们听课也格外有劲。”平溪小学周雅婷同学说。

2012 年以来,县财政拨专款 2400 多万元用于学校添置教学设备。目前,我县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都实现了“班班通”工程,配齐各类专用教室,基本实现了教育技术的现代化。

“班班通”工程的实施和专用教室的配备,这只是我县校园建设的一个缩影。自 2012 年 5 月“双高普九”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后,我就全力以赴投入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的创建中,积极争取校园扩建、校安工程、薄弱学校改造、危房校舍改造、寄宿制中小学建设、学校食堂建设、早厕改造等项目,累计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7 千多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全县校园基础设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据介绍,我县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进程中,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法定要求,将新增财力优先用于教育,建立义务教育经费公共财政保障体系,严格做到专款专用,2012 年至今,县财政对教育拨款年均递增达 25.2%,拨付力度处于市前列。

如今,我县城乡学校基本实现校舍楼房化、教育技术现代化、校园环境人文化,达到同改善、同优质、同美化,让城乡学生同享优质教育资源。

鳌阳小学：墨香校园彰显特色



鳌阳小学千人书法比赛现场

本报讯(蔡万颐)近日,福建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公布福建省 2014-2015 年度“墨香书法展示”评选结果的通知》,寿宁鳌阳小学张君仪、叶欣妮获小学硬笔组一等奖,陈梓睿获小学硬笔组三等奖,李涵雪获小学毛笔组三等奖,取得骄人的成绩。

鳌阳小学校长廖步华介绍:作为寿宁县唯一的“福建省写字教育实验学校”,鳌阳小学写字教育 20 多年来,培养出众多的小书法爱好者。现有省书法协会会员张平等写字骨干教师 10 人,写字兴趣班学生硬笔书法 600 多人,毛笔书法 300 多人,特长生 100 多人;100 多位师生的作品参加全国、省、市书法比赛获奖,20 多幅书画作品被文化部门

收藏。

多年来,鳌阳小学秉承“一笔一画写好字,一生一世做真人”教育理念,将“写字”与“育人”结合起来。编制《鳌阳小学学生写字规范》、《鳌阳小学写字一日常规》等写字校本课程,形成了“练、比、展”的写字教育模式。成立写字教学指导小组,每班每周开设三节书法课,有计划地开展书法教学,同时成立写字兴趣小组,由书法特长教师对学生进行更高层次的指导。举办班级写字比赛、师生写字比赛、现场书法大赛、各级书法比赛等活动,学生在比赛观摩中提高了书写水平。班级书法特色园地、写字教学主题文化墙、师生书画作品宣传橱窗、校报写字专栏等文化阵地,展示众多名家作品和师

生的优秀书法作品。

写字教育教师先行,鳌阳小学教师坚持“天天练好字,周周交作业,月月出作品,学期一考核”。教师在教学之余,主动练习书法,掌握书写技巧。开展写字教研活动,举办教师书法培训,邀请县内外书法家到校指导等活动。与福安市韩阳一小、泰顺县罗阳镇小学结为写字联谊学校,交流写字教育经验。如今,“提笔便是练字时”成为鳌阳小学广大师生的内在需求。

在写字教育特色品牌的引领下,鳌阳小学营造了“翰墨书香校园,彰显办学特色”的育人氛围,校园内处处流露出沁人心脾的翰墨馨香和人文古韵,写字教育形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县职专志愿服务进社区

本报讯(蔡万颐)“这台电脑坏了一直舍不得更换,职专学生一个小时就修理好了,而且还不用花一分钱,真是太感谢他们了!”5 月 17 日,大同社区居民吴先生拿着刚修好的电脑高兴地说。

近日,寿宁职专开展以“支撑中国制造,成就出彩人生”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们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为民服务,在学校综合维修服务中心,免费为居民开展电脑、洗衣机、电冰箱等电器维修,并应居民的要求,派人到居民家中免费维修。

电磁炉、电饭煲、电吹风……在寿宁职专综合维修服务中心,几乎所有存在故障的小家电经志愿者们一番捣鼓,都能正常使用了,许多居民带着修理好的电器高高兴兴地离开。

“今天上午,我已经修好了 2 个电磁炉和 1 个电吹风。”2013 级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班小李同学告诉笔者,能用学到的专业技能义务帮助群众,他非常开心。

“我们按照‘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的要求,组织学生志愿者利用自身专业的特长为周边社区家庭提供免费家电维修服务,将学生公益服务与专业学习相融合,不仅让学生专业知识在实践中得到更大的锻炼,而且扩大了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带队老师说。

“美丽东南 书绘未来”爱心捐书公益活动走进寿宁

本报讯(缪福森)日前,由东南汽车与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携手发起的“美丽东南 书绘未来”送书到校园爱心公益活动来到我县举行,拉开了“美丽东南 书绘未来”爱心捐书公益活动的序幕。

据悉,我县是这次东南汽车企业爱心捐书活动的首站。当日,东南汽车与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一同带着爱心图书与学习用品,分别来到了我县犀溪镇西浦小学和南阳镇洋边小学看望当地的孩子们,以实际行动圆了孩子们一个读书梦,并为这两所小学的“爱心图书室”揭牌。随后,东南汽车爱心大使走进了课堂,进行科普知识宣传,在寓教于乐的互动中让孩子们了解了汽车的许多相关知识,并以“汽车生活”为主题展开了“我是小画家”别开生面的绘画比赛,爱心大使还为获得优秀绘画作品的学生给予学习用品等物质奖励,孩子们犹如朵朵山花般的灿烂笑脸,让在场人员都收获了一份喜悦与感动。

据悉,这次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我县的两所小学共捐赠了价值高达 5 万多元的课外读物,接着东南汽车公益行动的脚步还将迈向永泰、永春、闽清和建宁等地,继续为孩子奉献爱心,传递社会正能量。此后,东南汽车还将继续与省教育系统关工委携手进行为期三年的扶助贫困乡村教育事业的公益活动。

职业教育宣传引关注

本报讯(蔡万颐)5 月 15 日,县职专在体育场重新布置宣传橱窗,向广大市民宣传职业教育。

宣传内容以“职业教育成就出彩人生”为主题,从学校简介、教育教学、校园文化、学子风采、志愿服务、专业设置及校企合作等方面展示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成果,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择业观,提升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的认识。同时,学校印制了 2015 年招生宣传资料 3000 份,到街头、社区、校园、乡村等地广泛宣传。

创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 促进“科教兴县”战略实施

寿宁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餐饮业、住宿业、娱乐业等行业发票管理的通告

(2015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餐饮业、住宿业、娱乐业、旅游业等行业发票使用行为,维护发票管理秩序,建立发票管理的长效机制,现将发票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规范餐饮业、住宿业等行业发票管理的重大意义

餐饮业、住宿业、娱乐业、旅游业等行业的纳税人面对的消费群体广泛,发票开具量大,也是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所关注的重点领域。目前我县一些纳税人存在应开不开、虚开假开、非法代开、大头小尾、变更开具项目以及将大额消费费用分割成小额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发票管理秩序,给不法分子套取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造成可乘之机。进一步规范发票使用管理是打击发票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税收环境的必要手段。

二、餐饮业、住宿业等行业发票使用的基本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省市地税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票的开具、取得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一)发票开具要求:

1、纳税人在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应

当按规定向付款方开具发票,不得以任何借口拒开发票或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2、填开机打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进行开具。必须做到项目填写齐全、内容真实、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实填开付款单位全称、消费者个人姓名,不得以“顾客”、“客户”等其它文字、符号代替付款单位名称。

3、发票仅限于用票单位和个人自己填开,不得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不得扩大发票使用范围、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不得开具“大头小尾”的发票;不得将消费的项目进行变更,不得将大额费用分割成小额发票进行开具。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发票接受的要求:

1、单位或个人在餐饮、住宿、娱乐、旅游等消费后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不得要求变更单位名称、品名和金额。任何单位和

个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2、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必须切实加强了对发票入账的审核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予签字报账。

3、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财务人员取得机打发票后,可通过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网站(www.fj-l-tax.gov.cn)、手机短信、手机网站等平台查询发票真伪。

(三)发票的保管:

1、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2、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3、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4、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三、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理:

1、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未填开本单位全称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一律不得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取得假发票的单位,应主动向税务机关举报。

3、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通告。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四、发票违法行为举报方式

单位或个人在我县餐饮业、住宿业等行业消费时发现经营主体出现违规、违法使用发票行为时,应主动向税务机关举报。举报电话:0593-5580883;来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茗溪新区寿宁县国家(地方)税务局,邮编:355500。

特此通告

寿宁县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5 月 18 日